

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專業實習

1. 本次實習申請收件日期：
113/5/13~113/5/17（本學期第 13 週）
2. 為配合實習合約書蓋校印跑流程，實習起訖日期請填寫：
達 60 小時，0 學分—自 113/6/13(含)以後至(自訂實習結束日期)
3. 必要繳交的文件：①附件二-實習協議書
②附件三-家長同意書
③附件六-實習單位審核表
④實習合作契約書(實習完成後繳交)
⑤實習期間投保證明(實習前如果無法繳交，可於完成實習後補繳。投保內容請詳參合約書第六條)
4. 下次實習申請收件日期：113/10/7~113/10/11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）、
113/12/2~113/12/6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週）
5. 實習申請通過會議審核後，將 email 通知同學攜帶個人印章到系辦，並於【銘傳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合作契約書】上(一式三份)用印。
6. 提醒同學申請實習前，與實習單位確認合約書的內容，若實習單位無法簽訂合約書或合約書遺失，實習時數將無法認列(視同實習未完成)。

實習文件下載路徑：

銘傳首頁→學術單位→應用中國文學系→相關法規→大學部→實習專區

重要提醒：應屆畢業生如果還沒有開始實習，請務必要在這次提交申請，依規定實習時數無法追溯。

實習協議書範例：

實習合約書範例：

附件二

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
實習協議書

茲同意 貴校學生 王大明 學號 06431234 現親請應用中國文學系 應中四乙 班前來本單位實習。本單位將為學生投保(勞保 國保 其他)，並願督導照顧學生實習上之相關事宜，提供良好實習環境中學到專業實務技術。並於實習結束後給予考核成績。

本校亦嚴格要求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公司規定，不得任意請假、曠職，若有違反公司規定或遲報實習時數，學生願接受退訓處分且不得向公司領取實習成績證明。同時本校祈望 貴公司不安排從事危險性及違法之工作。

本次實習申請類型： 達 320 小時，6 學分
 達 60 小時，0 學分 (請勾選，二擇一)

- 一、實習單位名稱：私立銘傳文理學院自修班
- 二、實習單位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483號
- 三、實習單位電話：(03)4780458
- 四、實習部門：國文、國小時
- 五、實習起訖時間：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8 日止
- 六、工作時間：12:30-19:00
- 七、工作性質、內容：來賓接待、國中國文班助教(輔導學生課業作業)

實習單位蓋章 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 應用中國文學系蓋章  學生簽章 王大明

立契約書人

甲 (實習企業)：私立銘傳文理短期補習班
 代表人：陳慧萱 
 職稱：主任 
 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483 號
 統一編號：72707743

乙 (實習學校)：銘傳大學
 代表人：沈佩蓉 
 職稱：校長 
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 統一編號：29902801

丙 (實習學生)：王大明 
 班級：應中四乙
 學號：06431234

因個實習問題，部分資訊有誤

僅供參考

備 01.29 冊

西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